



(九)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季华实验室的季华实验室新园区实验室条件建设(精密加工场地配套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季华实验室新园区实验室条件建设(精密加工场地配套),属于建筑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州市设计院工程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99 人,营业收入为 74487.04612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6989.816268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州市设计院工程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月29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,并认真填写声明函,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广州市设计院工程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74487 万元资产总额 26989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9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

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 GDZC-240357111 采购 2024-01-29 10:13:21
广州市设计院工程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 2024-01-29 10:13:21

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季华实验室的季华实验室新园区实验室条件建设（精密加工场地配套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季华实验室新园区实验室条件建设（精密加工场地配套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州市设计院工程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487.0461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989.816268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市设计院工程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9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: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广州市设计院工程建设总承包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74487 万元资产总额 26989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4 年 1 月 19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